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１０８年度撤緩偵字第２０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一行中段增列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３２０條第１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專科畢業；擔任電子操作員；家境小康；竊得財物之價值；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洪義發調解成立，徵得被害人之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依刑法第３８條之１第５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１項前段、第３項、第４５４條第２項，刑法第３２０條第１項、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１條之１第１項、第２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１０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良坤

壹、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律條文：

刑法第３２０條第１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5月11日15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洪義發所經營之「宏泰木材行」內，徒手竊取洪義發所有之手提砂輪機1個後離去（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）。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楊志明之自白。（二）被害人洪義發於警詢中之陳述。（三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（四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被害報告單各1份。（五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及失竊物品照片2張。